

CEDAW 讀書會

第 16 條評注摘要

報告人：許秀雯律師（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長）

2013/11/14

參考條文：

CEDAW第十六條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姻)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姻)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 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

- (一)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
- (二)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
- (三)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公政公約第 23 條

-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 保護。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 ,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 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經社文公約第十條第一款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 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 同意方得締結。

保護家庭必須保護個別配偶的個人平等權利，而非以犧牲女性家庭成員為代價來維持對於家庭的「保護」

文化、習俗、宗教以及性別刻板角色對於落實第十六條的影響可能比起其他條文都來得大。要達到實質平等非常具有挑戰性，因為涉及調整、改變父權文化對女性生殖與家庭角色的預設。從而，理解與實施第五條，對於第十六條的落實是非常關鍵的。

A. 導論

I. 沿革

1964 年婚姻條約（有關婚姻的同意、最低婚齡與婚姻登記）是考驗許多國家的重大分水嶺。最終這個條約未能成功地特定最低婚齡、並允許代理婚姻(marriage by proxy，一方或雙方當事人未實際出席婚姻儀式)。

這些限制至今仍存，強迫婚姻仍然是最難消除的歧視行為。1967 年的DEDAW特別強調了家庭的平等權議題，包括財產、婚姻的合意、婚姻中與婚姻解消時的平等、平等的對子女的權利等等，也確認了婚姻登記的重要性。

II. 議定程序之準備文書

顯示了地緣政治與哲學上的緊張關係，爭執焦點「宗教在社會上的角色」（有些宗教規範不允許收養、只承認父親作為孩子的監護人等等）。

爭點還包括：婚姻中平等的財產權、非婚生子女與未婚媽媽是否涵括等等。

III.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 (1994 年作成，相關條文 9、15、16)

包括認定一夫多妻制婚姻與男女平等原則相違背，違反女性的憲法權利及CEDAW Art.5 (a)。

B. 解釋

I. 條文本文起首部份 (Chapeau)

1. 「並特別應」：例示或列舉？
2. 「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其實大部份家庭內的不平等不是存在於決策與評估的公共、正式的層次，只有在死亡或分手的狀況下這些機制纔會被啟動。
3. 「婚姻和家庭關係」：相較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內涵更廣。婚姻一詞並未有正面定義，該詞的定義鑲嵌於個別締約國的法律、文化及宗教（指「宗教婚」傳統）之中。委員會尚未直接提及同性婚姻，但已承認事實上的同性關係並指示締約國必須提供同性伴侶當事人間平等權。

其他的人權公約並未能進一步提供有關「家庭」概念更明晰的定義。公政公約第 19 號及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書提及「家庭的多元形式」，並特別指陳了單親家庭及未婚的親職者。

「多元家庭」：聯合國國際家庭年對於家庭的形式及功能多元性的肯認。

許多國家曾以保護家庭為名而支持男性權威凌駕於家庭內女性，而家庭內對女性的不平等就是家庭外性別不平等的重要因素，因此公約要求締約國必須檢視這些傳統與態度，開放其家庭法律與政策也適用個人及社群生活的「公共」面向的審查標準。

4.事實上關係 (De Facto Relationships)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觸及事實上關係，擔憂因為欠缺法律框架規範致使關係結束時，女性可能對於財產欠缺明確的法律權利，遭致不利。

「事實上關係」的定義，以及實務上證據的問題。

5.未登記的婚姻視為「事實上的結合」

依據宗教與習慣締結而不受締約國法律承認的婚姻構成特別的平等議題。

6.多偶制

實務上為一夫多妻情形

7.家庭及複數法律體系中的平等

委員會認定保留複數法體系導致對女性的歧視，故經常建議締約國應依據公約原則「調和」其複數法律體系及習慣法

文化及宗教最常被指出來構成歧視性的家庭法律的基礎，然它們不是靜態的而是與時俱進並取決於詮釋的，而委員會也經常觀察到「文化是動態並且可改變」。

II Art. 16(1)

1.Art. 16(1)(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姻）的權利

例如：對女性再婚期間的限制

2.Art. 16(1)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姻）的權利

參見婚姻公約第一條規定、CEDAW第21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同意年齡為十八歲）
婚姻的經濟面向與歧視(聘金/禮)

經濟上的不平等限制了女性的協商能力，她們可能需要婚姻才能倖存。

3. Art. 16(1)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離婚事由

離婚程序

4.Art. 16(1)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父母親有相同權義在1967年是一革命性的概念，且至今在許多方面依舊是。
鼓勵分擔家務工作的措施與意識覺醒教育。鼓勵採行親職假、孩童照顧政策。
有許多文獻論及「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包括其對於女性的歧視性不利影響。
對非婚子女的歧視。

5. Art. 16(1)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生育控制自主權

CEDAW第24號一般性建議(Art.12 女性與健康)

本款核心意義須與其他款連結看待

6.Art. 16(1)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7.Art. 16(1)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CEDAW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認為選擇姓氏是個人認同的一部份
要求締約國取消某些禁止女性從事特定行業的法律

8.Art. 16(1)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雖無明文，但委員會持續建議締約國進行法律改革以處理遺產繼承的性別歧視議題。

CEDAW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處理高齡女性議題，提及喪偶女性的繼承權包括一夫多妻婚姻中女性的財產議題。

III. Art. 16(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童婚禁止同時適用於男女性，但狀況並不對稱，多數是女孩早婚。

兒童的定義

採用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的討論，對於「童婚」的定義指低於十八歲之情形。

婚姻登記的目的

IV 脈絡中的平等

建立可理解的、正式的符合第十六條的法律結構

必須檢驗家庭成員間利益與權力的分配

困難：家庭內有許多日常事項與實踐難以監控或強制執行

C. 締約國義務

I. 實施

1. 尊重義務：包括有義務提供於婚姻及事實上關係解消時的財產、孩子監護等的處理機制。
2. 保護義務：免於受侵害，意味著提供相關於婚姻或事實上關係的決策與解消等面向的充分同意權行使、禁止強迫婚姻、童婚、以家庭榮譽為名之犯罪等。
3. 實現義務
包括設置適合處理女性爭取平權的法庭制度與人員，投入資源改變將婚姻與家庭、再生產功能視為評判女性價值所在的社會文化。

II. 保留

本條是最多締約國提出保留的條文。

鼓勵締約國撤回保留，但成效仍有限。

家庭平等權對於女性實現完整人權處於核心位置。